

FATF



# 執行議題一 財務調查指引

2012年6月

FATF 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系統，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武擴。FATF 建議已被認定為全球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標準。

如需有關 FATF 更完整的資訊，請參閱其網站：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 2012 FATF/OECD 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7 年 10 月印製。

##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新舊建議項次對照表

Number 項次	Old Number* 原項次	標題
<b>A – 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協調</b>		
1	-	Assessing risks &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評估風險及應用風險基礎方法
2	R.31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國內合作及協調機制
<b>B – Money Laundering and Confiscation 洗錢及沒收</b>		
3	R.1&R.2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洗錢犯罪
4	R.3	Confiscation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 沒收及臨時性措施
<b>C –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資助恐怖分子及資助武器擴散</b>		
5	SRII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 資助恐怖分子犯罪
6	SRIII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terrorism & terrorist financing 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7	SRX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proliferation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8	SRVIII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非營利組織
<b>D – Preventive Measures 預防性措施</b>		
9	R.4	Financial institution secrecy laws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record keeping 客戶審查和  
紀錄保存**

10 R.5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11 R.10 Record-keeping 紀錄保存

**Additional measures for specific customers and activities**

**特定客戶及交易的額外措施**

12 R.6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3 R.7 Correspondent banking 跨國通匯銀行業務

14 SRVI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15 R.8 New technologies 新科技運用

16 SRVII Wire transfers 電匯

**Reliance, controls and financial groups 依賴、內控和金融集團**

17 R.9 Reliance on third parties 依賴第三方之防制措施

18 R.15&R.22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19 R.21 Higher-risk countries 較高風險國家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申報可疑交易**

20 R.13&SRIV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申報可疑交易

21 R.14 Tipping-off and confidentiality 揭露與保密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

- |    |      |   |
|----|------|---|
| 22 | R.12 |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客戶審查 |
| 23 | R.16 | DNFBPs: Other measure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其他措施         |

**E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

- |    |      |  |
|----|------|--|
| 24 | R.33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
| 25 | R.34 |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

**F –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measures 權責機關之權力與責任以及其他制度上之措施**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規範與監理**

- |    |      |   |
|----|------|---|
| 26 | R.23 |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
| 27 | R.29 | Powers of supervisors 監理機關之權力                                   |
| 28 | R.24 |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NFBP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之規範與監理          |

**Operational and law enforcement 實務與執法措施**

- |    |      |                                     |
|----|------|-------------------------------------|
| 29 | R.26 |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金融情報中心 |
|----|------|-------------------------------------|

30	R.27	Responsibilitie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責任
31	R.28	Power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執法和調查機關之權力
32	SRIX	Cash couriers 現金攜帶 <b>General requirements 一般性要求</b>
33	R.32	Statistics 統計數據
34	R.25	Guidance and feedback 指引與回饋
35	R.17	Sanctions 制裁

## **G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國際合作**

36	R.35 & SRI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37	R.36 & SRV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司法互助
38	R.38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eezing and confiscation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39	R.39	Extradition 引渡
40	R.40	Other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其他形式合作

\*The ‘old number’ column refers to the corresponding element of the 2003 FATF Recommendations.

# 目 錄

財務調查指引	1
I. 指引目的	1
執法相關標準	2
財務調查的目的與效益	6
II. 執行架構	8
調查策略	8
併行調查	9
跨領域團隊或特別小組	12
資產回復	14
登記簿	15
III. 資恐	18
IV. 資訊來源	20
資料來源及資訊類型	21
V. 執法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FIU）的合作	24
金融情報中心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在財務調查過程中的揭露	24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揭露與金融情報中心財務調查分析的執法應用	26
金融情報中心對加強財務調查的可用性	27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揭露的檢討	29

針對跨境現金申報之財務調查 .....	30
VI. 調查技術 .....	32
VII. 訓練.....	38
VIII. 國際合作 .....	39
附錄 額外資訊.....	43
財務調查資訊精選來源.....	48



# 財務調查指引

## I. 指引目的

1. 自上次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標準改版以來，各方焦點皆放在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的執行架構上。目標之一在於強化執法標準（建議第 30 與 31 項），加強執法功能、責任、權力與工具，以期有效執行洗錢（ML）、資恐（TF）和資產追蹤調查。標準修訂版已承認財務調查為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執行與執法建議的核心元素之一。此指引說明並非標準或註釋，其目的僅在於協助各國正確瞭解執法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領域的角色，特別是在財務調查方面扮演的角色。此指引說明的目的在於協助政策制定與實務機構，並提供不同的構想與概念，政策制定與實務機構可將此納入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架構，執行更有效的財務調查。這些構想雖然已逾越標準的範圍，但其目的在於提供可由各國採用的財務調查技術範例。另外，此指引還可在未來用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估，協助各國改善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執行制度的有效性。
2. 依此指引說明之宗旨，財務調查一詞係指調查涉及犯罪行為的金融事務。財務調查的主要目的在於辨識與記錄犯罪活動期間的金錢流向。金錢來源、受益人、金錢的收受時

間及其儲存或存放地點之間的連結，可提供犯罪活動證據資訊。<sup>1</sup>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可藉由辨識犯罪網的範圍與犯罪規模、追查應刑事沒收的犯罪所得、恐怖分子資金及其他收益，以及蒐集可用於刑事程序的證據而加強其整體有效性。此指引包含多種概念、策略與技術，可用於不同的法律制度與執行架構，其目的在於協助各國確實執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財務調查相關建議。此指引特別強調財務調查員與檢察官的訓練與技術協助領域<sup>2</sup>，但不可作為財務調查訓練手冊。整份文件皆指示參考其他更詳細的財務調查資料。<sup>3</sup>

3. 在執行機關執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標準的任何要求前，須以完善的法律架構支持各該要求，且須在各國內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准許使用相關調查技術後，才能在該基本原則的可行範圍內使用該調查技術。此指引強調巴勒莫公約<sup>4</sup>，落實此指引描述的諸多執法權力與技術時，皆須仰賴此公約。

#### 執法相關標準

4.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的目的在於偵查非法金融活動、保護金融市場的健全性、將罪犯交由司法審判，以

---

<sup>1</sup> 參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12），參閱建議第 30 項第 2 段註釋。

<sup>2</sup> 依此指引說明之宗旨，檢察官一詞包括調查官與調查法官。

<sup>3</sup> 另請參閱本文件末尾所列的財務調查精選資料來源表。

<sup>4</sup> 聯合國（2000）。

及避免國家安全受到威脅。執法應尋求防止、威嚇及打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與資恐活動。此外，執法的目的應在於剝奪罪犯的非法所得及資恐活動所需的資源。此指引說明旨在澄清執法在財務調查中的角色，且涉及以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

5. **國內合作與協調：**根據新標準，各國皆應制定國內防制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建議第 2 項）。此政策應根據所辨識的風險製作，並應定期審查，確保維持正確性且符合當時要求。財務調查過程中獲得的知識可用於風險評估與監控用途。各國須制定國內政策來推動國內打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資恐與武器擴散的時程。各國應規劃協調機制，協助各機關擬定與執行國內政策。此作為應促進各機關一般性正式與非正式合作，特別是在執法領域。
6. **統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著重有效性，而蒐集資料是瞭解各國如何確定其財務調查有效性必須具備的元素。例如，洗錢犯罪與活動應透過財務調查進行刑事追訴，犯罪應予追訴並接受適當制裁。建議第 33 項的目的在於確保設置有效的記錄維持系統以製作統計報表，除了說明透過洗錢／資恐調查、追訴、定罪、凍結財產、扣押與刑事沒收得到何種成果外，還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7. **洗錢與資恐犯罪：**建議第 3 及 5 項為核心建議，要求將洗錢和資恐活動宣告為非法行為，且列為獨立犯罪。如果不先完成財務調查，將很難成功追訴洗錢與資恐罪行。此指

引旨在協助各國培養自身正確執行財務調查的能力。

8. **刑事沒收與暫時措施**：建議第 4 及 38 項<sup>5</sup>提出應沒收財產的辨識、追蹤與評估措施。這兩個建議要求凍結及扣押等暫時措施，以防止交易、轉讓或處分應沒收的財產。相關標準建議各國採取適切的調查措施。
9. **執法責任與調查職權**：建議第 30 項呼籲各國指定刑事偵查員追查洗錢和資恐犯罪。新的要求包括須尋求併行財務調查以及充分運用國內與國際調查特別小組或跨領域團隊。因此，各國應確保其法律架構不會妨礙運用跨領域團隊。建議第 30 項的註釋適用於**刑事偵查員**，由其負責追查涉及洗錢及資犯罪的刑事違法行為。此指引說明亦澄清，特定犯罪的執法調查員<sup>6</sup>於併行調查過程中應有權調查任何相關洗錢／資恐犯罪，或能將案件移轉給其他指定的幹員繼續調查。此外，此指引說明不僅適用於本身並非執法機關的權責機關，亦適用於負責對前置犯罪進行財務調查且得行使建議第 30 項所稱職權的機關。例如，可指定反貪機關以及稅務機關調查衍生自或涉及建議第 30 項所稱貪污或重大稅務犯罪的洗錢和資恐犯罪。這些機關應有充分的權力得依管轄區法律辨識、追查及凍結和扣押資產。此指引對檢察官也很重要，特別當其在現場協調複雜財務調查與組織犯罪案件所需的必要資源時。檢察官通常負責多項與財務

---

<sup>5</sup>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10）：此報告末尾列有一份包含完整書目資訊的財務調查精選資料來源表。

<sup>6</sup> 參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12），詞彙表。

調查有關的任務，另外還負責準備支持起訴的證據。儘管重點在於培養專業「財務調查員」，所有刑事偵查員皆應接受金融證據價值訓練，以支援所有犯罪調查。除了長期調查外，還應提升街頭犯罪意識，故在財務調查的實效方面，必須改變調查員與檢察官的動力與心態。此指引對政策制定者和技術支援者也非常實用。

10. **執法權力與調查職權：**建議第 31 項強調調查員須有權取得所有必要文件，包括有權製作金融記錄和取得證據。此建議的目的在於確保使用各種調查技術，包括臥底偵查、通訊監察、進入電腦系統及控制下交付。此報告第 VI 節討論這些技術。各項特定要求還包括建立機制以辨識帳戶的所有人／控制人，包括不通知所有人而能辨識資產的能力，以及尋求和使用金融情報中心資訊。
11. **國際合作：**建議第 40 項呼籲各國建立機制，確保財務調查能在相互基礎上取得及共享資訊。期待各國建立機制，由調查員透過此機制運用其權力協助國外財務調查員。建議第 40 項除了指出應允許執法與其他國家的執法建立及運用聯合調查小組外，還推動設置聯絡官。有些合作可透過雙邊及多邊協議達成，包括視需要簽備忘錄（MoU）。此建議鼓勵財務調查員直接或間接與非對等機關建立策略性合作，並以此作為財務調查的一部分。建議第 40 項的目的在於確保將得自其他國家的資訊用於調查和執法用途，並保護該資訊避免擅自對外揭露。另外，此建議支持各國制定

程序，允許非正式地交換資訊（在正式要求提交之前）；這在本質上就是支持在提出司法互助（MLA）要求前，進行各種形式的非正式合作。

12. **現金攜帶**：建議第 32 項的資訊蒐集、記錄與共享等要求對執行財務調查非常重要。特別須指出的是，當發現調查目標或同夥過去曾經提交跨國現金申報時，也就是長期犯罪調查展現輝煌成果的時候。這些申報通常能協助調查員瞭解持續進行的洗錢或犯罪調查，並加強其調查決心。建議第 32 項<sup>7</sup>的主要目的在於規劃措施查明貨幣及可轉讓金融工具的實際跨境流動情形，而財務調查則是任何建議第 32 項制度的重要追蹤要素。

#### 財務調查的目的與效益

13. 各國應確保讓財務調查成為**所有**產生犯罪所得的重大案件與資恐案件的基石，其主要目的包括：
  - 辨識犯罪所得、追蹤資產、執行資產刑事沒收措施、採取適切的凍結／扣押等暫時措施。
  - 時機適當時發動洗錢調查。
  - 揭露金融與經濟結構、瓦解跨國網絡、蒐集犯罪模式資訊。
14. 財務調查需要蒐集、核對與分析所有可用的資訊，以協助追訴犯罪及剝奪犯罪所得與工具。罪犯對其資產通常希望

---

<sup>7</sup>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05）。

保有某種程度的控制，因此經常會留下一些追查至犯罪人的「活動紀錄」。也可循著活動紀錄找到其他犯罪人，甚至找到犯罪證據和工具的所在地點。執法機關執行財務調查和存取金融及其他資訊的能力，對於有效打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犯罪至關重要。這些調查通常能發掘其他未知的犯罪以及用犯罪所得購買的資產，而應予以刑事沒收。

15. 財務調查可用作揭露前置犯罪和辨識其他人或公司的工具。因此，各國應充分運用其價值鏈上的金融情報上下游。這表示監管機關、監理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執法及其他權責機關（價值鏈）間的金融情報流動應在現行國內法、政策與程序的規範下，於實體之間自動流動，且應成果導向而非過程導向。建立這套金融資訊與情報共享流動系統後，各國將能更有效地使用金融資料，在打擊洗錢、資恐和產生犯罪所得的重大案件方面也將更有成效。
16. 各國應採取適切措施，保護調查對象的人權。金融詢問通常具有侵犯性，目的在於取得個人隱私資訊。涉及財務調查的權責機關除了應瞭解該國保護隱私權的人權立法外，還應瞭解相關考量事項。調查員應證明金融詢問符合比例原則、無歧視、合法、負責，且為財務調查的必要環節。上述措施可確保調查目標的公平審判權、無罪推定及財產保護。

## II. 執行架構

### 調查策略

17. 財務調查應為整體犯罪策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國應制定完善的政策，並充分突顯財務調查為執法行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明確的目標、專注的行動、充分的資源、調查員的訓練，以及以全面、一貫、堅定且具創造性的方法使用可用的法律工具，都是確保各國有效財務調查策略的重要元素。各國應採取積極行動，確保財務調查成為與所有金融利得犯罪相關執法詢問的例行工作。
18. 各國應主動制定效率高且有效的策略，確保財務調查成為執法行動的一個執行項目。以下列出幾個應納入前述策略的重要元素：
  - 獲得國家高層官員的支持，並由該官員公開推動採取內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策略。
  - 由高階官員發佈公開聲明，支持及展現對國內策略的承諾，同時承認其責任。
  - 成立策略規劃工作小組，制定有效的政策，並將所有相關機關的技術納入行動計畫；工作小組由參與財務調查的所有相關機關及參與單位的代表組成。
  - 進行需求評估，並倡導推動合理的資源分配。
  - 成立金融專責調查單位。
  - 擬定執行方案，鼓勵主動運用權力凍結資產。



- 向相關部門與機關傳達明確的目標，並且納入有效的協調架構與責任。
19. 各國應將提供人數足夠且受過相關訓練的財務調查員列為政策的優先項目。財務調查員應對財務調查事務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國內法和國際公約與標準。各國應訂定制度條件，如建議第 31 項所稱賦予相關權責機關適切的法定職權，提供適宜的財務調查和有助於合作的環境。財務調查應與「一般」或其他前置犯罪調查密切配合，或整合至該調查。對於需要專業知識與技術且以此為「標準作業程序」一部分的權責機關，應確保財務調查專責單位與各該權責機關密切合作。
  20. 各國應制定財務調查策略方法，且應考慮實施相關計畫，由刑事沒收機關、特定執法機關或金融情報中心（FIU）針對伴隨資產回復行動的財務調查成本支出（例如專家聘雇費、翻譯費、國際差旅費等等），依該計畫獲得償還。

#### 併行調查

21. 併行調查在財務調查方面，代表同時著重前置犯罪和洗錢犯罪。併行調查在恐怖主義調查方面，同時著重恐怖主義犯罪和資恐防制。<sup>8</sup>建議第 30 項指出，執法機關應針對所有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主動進行併行調查。併行調查概念結合兩種調查背景的專業知識，不僅具有互補效

---

<sup>8</sup> 參閱資恐第 II 節。

果，更能確保充分調查犯罪。

22. 前置犯罪的併行財務調查是一種積極行動，旨在發現目前調查案件的犯罪所得，以利扣押／禁止。併行調查能確保資產不會消散或消失，且能防止非法所得滲透至合法經濟，剝奪犯罪工作，避免日後犯罪。綜上所述，此做法有助於支持法律及社會上「任何人皆不得靠犯罪獲利」的原則。
23. 財務調查為資料密集行動。此行動特別涉及彰顯金錢移動的紀錄，例如銀行帳戶資訊。任何涉及或顯示金錢活動的紀錄都是重要紀錄。在財務調查方面，主要目的在於辨識及用文件證明犯罪過程中的金錢移動。金錢的來源、受款人、受款時間及金錢儲存或存放地點之間的連結可能提供犯罪活動證據。金融資訊還能透過以下方式協助對前置犯罪進行併行調查：
  - 辨識動機、關聯性以及人與地點的連結。
  - 辨識其他服務的使用，例如與案件有關的電話、運輸與便利設施。
  - 鎖定或辨識可疑分子、目擊者或被害人。
  - 提供可疑分子的活動資訊（積極主動、改變金融資訊的用途）。
  - 提供資訊以處理過去沒有任何方法曾經成功處理過的累犯與主要罪犯議題。
  - 追蹤個人。

24. 對許多產生所得的重大犯罪而言，洗錢只不過是犯罪活動的副產品。罪犯收到犯罪所得後，通常希望為這些錢做些什麼。追蹤活動紀錄的能力不僅揭露案件相關事實與情境全都按照一套邏輯與順序模式發展，更清楚顯示金融活動如何化零為整。併行調查確保權責機關揭露與辨識犯罪企業的所有參與者。透過併行財務調查深入瞭解犯罪組織的階層體系，進而揭露以利進行可能的追訴。
25. 併行調查過程中取得的資訊、情報<sup>9</sup>與證據可供分享，資源可獲得有效運用，且可避免重複調查。例如，前置犯罪調查可透過通訊監察蒐集前置犯罪和相關洗錢犯罪的資訊／證據，這些資訊可用於後續扣押／禁止及刑事沒收令。財務調查揭露生活方式和不明財產，且視國家的不同用作間接證據（由法院作出推論）以及財產來自非法活動的唯一解釋證據，不僅能強化和支持前置犯罪調查，還有助於建立充分的證據，在前置犯罪和相關洗錢犯罪中起訴當事人。財務調查證據將作為扣押和刑事沒收的依據，且可透過核對及提出直接或情況證據而實現。因此，財務調查有助於鎖定犯罪組織的最高階層。
26. 各國應考慮在其調查機關的標準作業程序中，針對財務調查的執行納入特定形式的檢核表或概略說明必要元素。檢核表有助於建構各次財務調查，且可用作調查員的準則。

---

<sup>9</sup> 情報在此背景下包括及著重於負責全國安全事務的情報機關。

## 跨領域團隊或特別小組

27. 進行複雜的大規模財務調查時，須建立跨領域團隊或特別小組，確保有效完成調查、追訴和可能的刑事沒收。應為機關內部和跨機關合作制定策略方法，支持機關內部、跨機關以及與國外對等單位之間的資訊／情報共享。
28. 跨領域團隊可由不同領域的人組成，包括專業財務調查員、金融分析專家、會計鑑識人員、電腦鑑識專家、檢察官及資產管理人。專家可由其他機關任命或指定，例如監管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稅務機關、稽核機關、檢察總長辦公室，或視需要從私部門聘請。跨領域團隊的成員應包括具備必要專業知識，懂得如何分析大量金融、銀行、商業和會計文件的人士，包括電匯、財務報表、稅務資料或客戶紀錄。此團隊的成員還應包括在蒐集商業與金融情報、辨識複雜非法陰謀、追蹤金錢線索以及運用臥底偵查、通訊監察、進入電腦系統及控制下交付等調查技術方面擁有經驗的調查員。跨領域團隊的成員還應包括在使用傳統調查技術方面擁有必要知識與經驗的刑事偵查員。檢察官也必須擁有類似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以期有效向法院提起訴訟。
29. 成立跨領域團隊後，團隊成員與所有相關機關之間應進行有效的高效率協調。機關或部門若無法連接資訊／情報，通常會使複雜的財務調查變得更加困難。以下是一些有助於推動機關內部與跨機關合作的機制：

- 建立資訊共享系統，所有調查相關機關都能藉此系統瞭解過去或現在針對相同個人及／或法律實體進行的調查，以避免重複；透過討論解決衝突，並促進互惠。
  - 制定政策與程序，在機關內部與跨機關合作架構下促進資訊／情報共享；政策與程序應能促進必要資訊的策略性共享。
  - 建立流程，確保以最有利於調查的方式解決機關內部與跨機關爭議。
  - 權責機關應考慮訂定 MoU 等書面協議，正式制定前述流程。
30. 為了在權責機關職權範圍內提升財務調查的專業程度，須聘雇專家。在某些個案，任命在金融分析、會計鑑識和電腦鑑識方面帶來技術專業知識的專家或顧問或許有其必要，或者能提供助益。若為了將影響調查完整性的風險降至最低而聘請私人組織，應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
31. 公私部門除了報告義務（參閱附錄）外，各國應制定策略加強雙方的合作。作為金融資訊的來源之一、私部門為資料所有人、對其名望地位的維護有其利益、擁有處理資料的能力與經驗，且其所處情境通常優於執法機關。在法律範圍內交換資訊時，應考量完善的資訊保護和隱私權。因此，應加強公私部門在法律範圍內的資訊交換，確保以更有效且更佳的方式辨識有助於執法機關進行財務調查的活

動。

## 資產回復

32. 成功的資產回復需要周全的行動計畫，並在計畫中納入重要的步驟和考量事項。權責機關需蒐集和評估事實，瞭解案件、成立團隊、辨識重要盟友、與國外實務工作者溝通（若與國外建立關係）、解決法律、實務和執行問題，以及確保有效管理案件。各國應從策略角度檢視犯罪刑事沒收以外的選項，例如非定罪基礎（NCB）程序，或甚至行政程序。
33. 資產回復調查最大的挑戰之一是產生能將資產連結至犯罪活動的證據（財產基礎刑事沒收），或證明資產為調查目標的犯罪利益（價值基礎沒收）。為了建立此連結，調查員必須辨識資產，並追查至可確定與犯罪或資產所在地有所連結的程度。為此，各國應考慮成立由財務調查員與檢察官組成的沒收專責機構，以辨識和追查應沒收的資產。若採取此方法，負責追查和沒收資產的財務調查員須與其對等機關密切合作，以利刑事追訴。若未採取此方法，可能會對刑事案件造成負面後果，甚至可能影響刑事沒收。
34. 如建議第 4 與 38 項的註釋所述，各國應建立機制，確保其權責機關有效管理並在必要時處置凍結、扣押或刑事沒收的財產。<sup>10</sup>此機制應在國內訴訟程序條件下或依國外要求而

---

<sup>10</sup>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10）。

適用。<sup>11</sup>資產管理機構應與財務調查員和檢察官密切合作，避免刑事沒收成本過高或難以維護資產。

35. 當資產回復案件在司法體系的不同階段進行處理時，缺乏中央監督機關的監督，而這正是資產回復調查的另一個挑戰。在過程中缺乏中央監督機關可能造成刑事司法管道阻滯，導致過程的每個階段支離破碎，各自孤立，以致難以從開始自結束協調財務調查、扣押與沒收。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各國應考慮建立和使用國家資產回復資料庫，當資產回復案件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流程後，記錄每筆案件的資訊。此方法可確保集中考量分析資訊，所有利害關係人皆統一使用一種統計方法。如此一來將能發現過程中的阻滯，並迅速解決問題。
36. 全國性資料庫提供資產回復措施單一歷史資訊來源，不僅可用於進行中的調查，更有助於權責機關之間的瞭解與合作。這類系統對協調有很大的幫助，亦有助於辨識、扣押和成功沒收更多資產。全國性資料庫也是一種重要的工具，能協助改善資產回復制度的有效性，支持法律與執行過程的有效連接。也可從資料庫擷取統計資料，達到建議第 33 項要求的目的。

#### 登記簿

37. 如建議第 24 項所稱，各國應確保充分、正確、及時的法人

---

<sup>11</sup> 參閱 Brun, J.P., *et al* (2011)。

受益所有權與控制資訊，且可由權責機關及時取得或存取。如建議第 25 項所稱，各國應確保充分、正確、及時的意定信託資訊（包括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資訊），且可由權責機關及時取得或存取。這些正確的及時資訊對財務調查非常重要。涉及公司的複雜財務調查應由富有創意、意思堅定的專業調查員執行。因此，為了順利調查涉及公司的複雜案件，各國應提供財務調查員更多有關以下項目的教育訓練與發展課程：

- 全球公司的性質及可能的濫用。
- 「揭穿公司面紗」最有效的調查技巧與技術。

38. 為了促進財務調查，各國應制定與維持公開的登記簿，例如公司登記簿、土地登記簿及非營利組織登記簿，若可能，應以電子及時格式集中管理和維持登記簿，確保可隨時搜尋與更新。這類系統將加速財務調查員取得辨識、追查、凍結及後續沒收資產等必要資訊的速度。
39. 為了協助權責機關取得財務調查資訊，應在公司登記簿內維持法律實體的某些基本資訊。<sup>12</sup>這些資訊必須明確且容易驗證。<sup>13</sup>若可行，鼓勵在國家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下，將公司登記簿從被動接受資料轉變成提供更主動的功能。亦鼓勵各國將更多資源導入公司登記簿，確保所提供的資訊符合相關建議。若能持續實施全面事實驗證（即使

---

<sup>12</sup> 參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12），建議第 24 項 - 透明性與法人受益所有權 - 的註釋。

<sup>13</sup> 參閱美國司法部（日期不詳）a 所列應維持的資訊。



僅以統計學上重要的隨機取樣為依據)，登記簿將更加完善。能針對登載不實的法律實體執行金融裁罰或其他處罰措施的有效做法，將有助於改善資料的正確性。如此一來，財務調查員將能及時取得高品質資料，而非多半為不正確的過時資訊。

40. 各國應對其公司登記系統進行技術投資。若登記簿成為有效率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具，即應審慎規劃此發展，包括特別為此目的而進行的資源升級。電腦化登記簿優於紙本登記簿，而線上登記簿又優於封閉式網路。
41. 各國可分發獨特的識別標誌給在其管轄區域內成立的法律實體。此方法讓財務調查員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從管轄區內不同的國內機關蒐集證據（例如稅務、許可或市政機關）。這對執行機關特別具有意義。如果將受領獨特識別標誌的程序合理化到一定程度，此方法將能進一步適用於管轄區內的所有法律實體（包括外國法律實體，這類實體可能只有一種執行關係，或只從該管轄區管理）。
42. 法律實體的組織明細紀錄（包括詳細的受益所有權與控制紀錄、所有銀行往來文件複本，以及授予非主管的所有權力）應保留在法律實體登記的國內地址。此措施有助於執法機關在同一地點找到所有必要的資訊。此外，根據建立資訊所依循的法律，應將資訊以實體或電子形式保存在該法律適用的管轄區內。

### III. 資恐

43. 洗錢和資恐活動似乎是互有關聯的主題，然而，這兩種不同的犯罪類型之間仍然存在著細微差異。執法和財務調查員應瞭解這些差異。恐怖組織可能會用洗錢技術自犯罪所得籌措資金，但這些組織必定可以透過許多來源與技術籌措「合法」資金，而不必從事非法活動。<sup>14</sup>換句話說，洗錢是讓髒錢變乾淨的過程，但最常見的情形是，資恐需使用乾淨的錢達到惡毒目的。
44. 資恐者對執法機關遮掩其活動。犯案者的動機出自意識形態，主要目的在於推動組織的目標或行動。資恐包括提供資金以滿足組織的各項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徵兵、差旅和購買武器。
45. 就恐怖主義調查而言，資恐調查具有關鍵作用，因為此調查不僅能儘早在恐怖主義陰謀計畫中鎖定目標（例如當恐怖分子設置安全屋時），還可爭取更多調查與瓦解時間。不僅應從證據角度看待資恐，更重要的是應從情報的角度理解此事。若能著重於金融資訊揭露的關係以及衍生自金融文件中相關「非金融」資訊（例如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護照號碼等等）的情報價值，必能對資恐調查帶來很大的幫助。若能將國家安全情報與金融資訊整合，必能大幅加強恐怖分子的偵查與調查行動。這些額外的情報有助

---

<sup>14</sup> 參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08）有關恐怖分子如何籌錢和使用資金的描述與範例。

於辨識原本未發現的線索，避免未來攻擊。

46. 不論金額大小，恐怖分子需要資金才能行動。資金來源只受到想像力的限制，而提供資恐的個人可從更具體明確的角度檢視。恐怖分子行動的金融支持者可能涉及四種明顯不同卻又相互關聯的角色：捐贈者、籌資者、助長者與特工。關於這些相互關聯卻各自不同的角色，可藉由更多範例解釋為何實際發生的資恐不被視為法律定義的原因。捐贈者係指有意或無意以財務捐款支持恐怖組織目標的個人，通常在金錢支持之外，還和組織進行有限的互動。籌資者係指主動為恐怖組織籌募資金的個人，對金錢的移動與隱藏通常介入較深。助長者與恐怖組織的領導階層與特工具有直接關係，通常直接參與推動恐怖行動，而且熟悉行動計畫。最後，特工是承諾從事恐怖攻擊的個人，並使用恐怖組織提供的資金或自籌資金獲得恐攻所需的資源。
47. 雖然一個人可以同時扮演所有四種金融角色（例如「孤狼」），但最常見的情形是，前面提到的金融階層結構只是恐怖組織基礎結構中的規範準則。辨識個人在恐怖組織扮演的金融角色，對於將調查策略集中於瓦解資恐活動非常重要。為了確保有效，各國應建立法律機制，鼓勵執行機關和其他負責調查資恐的權責機關與其在情報界的對等機關合作。各國應塑造環境，讓這兩種有著明顯差異的領域相互合作，共同致力於瓦解資恐。
48. 對於恐怖活動（例如造成重傷和死亡的炸彈事件），行動資

助調查應和恐怖活動調查整合，因為行動資助是恐怖組織整體活動周期不可分割的一環。併行調查不僅在不同的權責機關之間建立關係，同時也促成權責機關、金融業和財務調查員之間的工作關係。這些關係推動涵蓋面更廣的能力與金融情報綜合發展方法，不僅有助於追查資恐線索（不僅攻擊後調查，還包括規劃與準則階段調查），更能預防攻擊，往保護生命的共同目標邁進。社區、金融業和權責機關擁有能整理出片段情報的知識或資訊。在此同時，監管和權責機關皆有能提供建構該情報所需的政策與工具。

#### IV. 資訊來源

49. 財務調查員根據可使用的資訊來發展假說和獲得結論。財務調查結合經過試驗與測試的調查技術和傳統會計與審計實務，對金融事件的目標進行調查。與財務調查相關的事實可從各種來源取得。傳統的事實調查與財務調查密切相關，包含嫌犯約談、住處和／或辦公處的搜索、電腦鑑識、財務與業務紀錄（銀行結算單、稅務申報等）的蒐集與分析。
50. 須用何種類型的資訊證明假說的價值，主要取決於假說的性質。辨識所需的資訊類型讓財務調查員能確定此類型資訊的取得來源。一旦確認所需資訊的取得來源，財務調查員便應確定取得該資訊將採取的方法和將面臨的挑戰。因

此，調查員應建立並採取行動計畫，以成功取得相關所需資訊。此類行動計畫應包含在指引中備註討論的各種調查技術。

51. 辨識可能的證據來源後，需蒐集相關證據。不論來源為何，所有證據皆應合法取得；非法取得的證據可能導致追訴或沒收的失敗。調查員在尋求檢察官或相關權責機關的建議時，應注意任何與合法特權有關的議題。此外，從追訴觀點視為潛在證據的某些資訊，可能會被情報機關視作敏感情報。因此，追訴機關和情報機關之間的合作是必要的。

#### 資料來源及資訊類型

52. 各國對於調查機關提供各類資訊的方式皆不同，此差異受到法律規定的影響，包括人權考量（資訊自由以及隱私法規）。不同資訊和情報成果的生產者與擁有者因國別而異。此外，該資訊或情報的使用以及在何種情況下使用，皆成為各國在制定有效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律和執行架構時將面對的挑戰。權責機關在使用與管理敏感的個人資料時，工作人員需受過相關訓練，以確保符合資料保護法與保護隱私的法律規定。
53. 此指引的主要目的在檢驗如何提供資訊與情報來支援財務調查、追訴以及沒收資產的辨識。為執行財務調查，執法應使用最大可能範圍的金融、行政以及執法資訊。此應包

含從公開或政府來源取得的資訊、由其他機關、代理機關蒐集、維護的資訊，以及（如適用）商業上持有的資料。

54. 資料可包含多種不同形式，從書面或文件資料、電子資料到實體項目資料等。這些資料類型的持有與管理皆不盡相同。就一方面而言，執法可使用的大多數資料具有公開的特性，且可供一般大眾自由使用。另一方面，與個人、金融或執法紀錄相關的資料，皆予以保護，並視為高度敏感與機密。應執行相關安全措施，以確保此資料免於誤用，並且使用和應用於合法用途。
55. 執法機關與權責機關可用來促進財務調查的資訊來源有多種管道，主要包括下列六個不同的類別：
  - **犯罪紀錄與情報**：此為關於調查對象和／或犯罪活動的執法資訊。資訊例如先前的逮捕、起訴、定罪，或是與已知犯罪相關的報告。犯罪資訊通常經由監視、線人、約談／訊問以及資料研究蒐集而來，也可能由警察「在路邊」偶然取得。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揭露**：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揭露包括國內法律規定的其他資訊（例如現金交易報告、電匯報告和其他的稅徵申報與披露）。
  - **金融資訊**：此為利益相關實體的金融事務資訊，有助於瞭解事務的特性、資源、結構與功能，也有助於預測未來活動和發現資產。此資訊比防制洗錢／打擊資

恐披露的資訊範圍廣，且通常由私部門第三方維護。此資訊包括銀行帳戶、金融帳戶、其他個人或業務金融交易紀錄，以及在履行客戶審查（CDD）義務的背景下蒐集的資訊。

- **分類資訊：**基於國家安全考量蒐集與維護的資訊，包括資助恐怖主義的相關資訊。此類資訊通常受到法律或規範的限制，只能由特定小組人員使用。
- **開放式來源：**所有透過開放式來源取得的資訊，例如網際網路、社會媒體、平面與電子媒體，或是經由公開或私人登記簿取得的資訊。
- **法律資訊：**由法律機關維護的資訊，僅限於官方使用。此類資訊可由中央銀行、稅務機關和其他徵稅機關所持有。

56. 跨領域團隊或特別小組（說明於第二節）負責整合出自不同執法與情報來源且之前因組織與技術界線而拆分的資訊。在某些管轄區域，此資訊整合需修改相關法律與規定，或是簽訂相關協議，例如 MoU。特別小組運用現有技術並發展新技術，以提供跨機關整合與分析各種形式的資料。此外，此資訊存放於集中式資料庫，確保特別小組未來參與任何新對象的調查時，能就該調查進行歷史資料交叉比對。

## V. 執法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FIU）的合作

57. 除了執法的情報部門或其他權責機關外，金融情報中心為可展開或促進財務調查的權責機關之一。應充分利用執法、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權責機關蒐集的金融情報，進而主動展開財務調查。金融情報中心的核心功能在於分析蒐集到的資訊，並且宣導分析的結果。金融情報中心的分析功能可為其發展出各種有利於調查機關使用的情報。作為例行任務，金融情報中心也主動（即無需他人要求）對調查機關宣導有關疑似洗錢／資恐犯罪的情報。宣導資訊可能涉及現有利害關係實體，或能支持目前調查，或根據調查機關取得的新資訊展開主動調查。

### 金融情報中心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在財務調查過程中的揭露

58. 有效的財務調查具有密集使用金融情報中心執法資訊和交換資訊與人員等特性。調查機關進行合法調查時，應能要求金融情報中心提供其持有的相關資訊。根據建議第 31 項，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回應權責機關對於相關資訊的要求。根據建議第 29 項的註釋，對於回應權責機關要求所要提供的資訊，其決定權應永久屬於金融情報中心。
59. 金融情報中心與調查機關雙方的主要目標應在於尋求以虛擬團隊的方式運作，並且在適當的情況下分享資訊，以支援財務調查。藉由獲得和使用金融情報中心的金融分析結果以及金融情報中心與調查機關之間的主動資訊分享，可



成功達成有效的財務調查。提供金融情報中心資訊要求—（例如）詳述資訊的優先順序—可協助金融情報中心辨識主動宣導的有用資訊。許多調查機關在金融情報中心皆有支援人員，或金融情報中心在調查機關派駐支援人員，藉此促進與金融情報中心與調查機關之間的合作，並協助有效的資訊交換。執法機關和金融情報中心的單點聯絡點也有助於持續有效的資訊交換。

60. 調查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正式約定可記錄於協議備忘錄（MoU）和標準作業程序（SOP）中。紀錄權責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之間如何互助合作和建立溝通管道，有助於提供明確的程序與流程，確保以適當的方式交換資訊。同意使用能夠在金融情報中心與調查機關之間安全交換的標準電子報表和申請表，將可促進資訊的有效交換。交換與財務調查有關的大量或結構化資料時（例如附有分析結果的電腦檔案），應考量權責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所用軟體的相容性。部分管轄區域授予調查機關有限的金融情報中心資料庫使用權。在特定協議情況下，調查員可直接查詢金融情報中心資料庫的資訊。對於調查員取得金融情報中心資料庫的協議，須考量相關資訊處理議題，例如機密、人權、隱私和資料保護。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揭露與金融情報中心財務調查分析的執法應用

61. 雖然此指引並非著重於金融情報中心的分析功能，但金融情報中心可及時提供執法及其他權責機關高品質實用分析資訊。此目標僅可透過金融情報中心與資訊接收者之間的雙向機制達成，並且需要所有參與方的回饋。
62. 在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金融揭露與金融情報中心分析被視為一種特別的類別與資訊來源。此資訊供執法以及特定的財務調查員使用。回報實體應提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揭露。此揭露須包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律要求的其他資訊、電匯報告、其他稅徵申報／揭露，以及與跨國移轉通用貨幣與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有關的報告。
63.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揭露提供特別有價值的財務調查資訊來源。由於主要針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的使用，故應強調此資料的獨特性質。大部分的國家將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資訊用於情報目的，但未將其視為證據用於法院程序。在某些國家，法院可直接採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資訊，當此情況發生在不同體系時，各國之間應互相協調並增進資訊有效使用。許多關於此資訊取得和使用的敏感議題也相繼浮現。只允許受過相關訓練及獲得授權的執法人員取得此資訊。

64. 提供金融情報中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資訊取得管道的國家與國際架構對決定如何將情報提供給執行機關以及將其發展成調查的線索或證據極為重要。為增進資訊的即時分享、執法機關於宣導初期可在金融情報中心查看明確的處理指示，並且事先取得分享此資訊的同意（若可能）。金融情報中心之間可針對此安排進行雙邊討論，進而提出任何隱私疑慮，並確保與執行法定財務調查的權責機關分享資訊的合法性與正當性。然而，若需事先同意（亦稱為第三人利益規則），金融情報中心（FIU）應建立可即時取得此同意的相關機制。因各國之間的實質差異，並無一套適用於所有國家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使用模型。儘管如此，各國應執行相關機制，允許調查機關即時傳送金融情報中心資訊與分析以促進其調查。應清楚描述資訊的傳遞流程並符合安全保護措施，以確保資訊的安全與使用。任何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的使用模型皆應有適合的監控制度，但應確保流程免於不必要的阻礙，調查員不論在何種情況下皆應根據機密、人權、隱私以及資料保護法規處理資訊。

#### 金融情報中心對加強財務調查的可用性

65. 此節目的在於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關合作以及金融情報的即時可用，以促進相關調查。調查任何以金融為動機的前置犯罪行為與活動時，最基本的步驟為請求金融情

報中心提供所有相關資訊。此步驟應列於調查員的「檢核表」中。這也是執法時需具有即時取得國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揭露範疇資訊的重要原因之一。如前所述，此資訊的取得無需直接但應即時，以促進重大與相關調查結果的整合，並進一步進行有效調查。

66.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資訊與操作或歷史情報資料庫比對時，應與現行的洗錢／資助恐怖份子調查相對應，協助辨識用於洗錢與資助恐怖份子的資金。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可協助調查員與其他資訊連結、提供犯罪活動進行地點或資助恐怖份子的資金流向地點以及資金在何時與何處流通，或是以何種方式使用。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並非對犯罪的指控，且不應被視為「犯罪活動報告」。然而，在許多情況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回報的金融活動本身即屬非法，例如支票、信用卡或貸款詐騙、空頭支票、假冒、盜用以及偽造交易以規避稅徵申報的規定等。
67. 金融情報中心可藉由回應調查機關的請求來促進調查。經由辨識此資訊與找出犯罪資金來支援現行活動，並提供可協助定罪及刑事沒收的資訊。金融情報中心將持有有助於調查的自身資訊或取得由第三方（國內外）蒐集的資訊。部分資訊將具有機密性與敏感性，並應限制其分享。這些限制將由法律或資訊來源的第三方匯款人執行。從金融情報中心接收到資訊時，尤其是將資訊作為調查用途時，調

查員應注意資訊的使用限制以及如何運用或「處理」。處理資料的執法人員需經過訓練，並且具備有關現行揭露法規的知識。

####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揭露的檢討

68. 將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或揭露的相關資訊與其他來源的資訊相比較，可增進財務調查員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的瞭解。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資訊與其他來源的資訊、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資訊、其他類型的交易報告以及開放或封閉式交易來源的情報結合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真正的附加價值在於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的分析或評估（通常為金融情報中心第一次接收的實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資訊與執法機關可用的其他來源資訊交互參照，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資訊在財務調查的成功使用上十分重要。執法機關須與金融情報中心共同合作，確保雙方瞭解哪些檢核項目已經執行，以及應該進行哪些最有用的揭露。
69. 概略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資訊時，通常會對將從其他資料庫評估與研究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進行特定方法檢視，包括現有非法活動情報、犯罪紀錄、進行中的調查、歷史調查報告及某些個案中的所得稅紀錄。這些初始的調查步驟是用來辨識應受進一步調查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並化解與進行中犯罪調查的衝突。

70. 大部分的調查員皆面臨對有限資源進行有效運用的挑戰。必要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應依照相對重要性、整體調查優先順序和國家的策略排定調查的優先順序。每月產生大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的國家，可指派具有相關經驗並且受過充分訓練的支援人員執行初步審查。這些審查可依據預先制定的標準辨識出執法機關特別關注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例如反映偽造或非法金錢流向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此方法可減少應審查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數量，並消除可由調查員決定不調查某些項目的考量。提供金融情報中心資訊要求－（例如）詳述資訊的優先順序－可協助金融情報中心辨識主動宣導的有用資訊。此節說明執法機關和金融情報中心在上下游分享資訊的需求，讓資源分配更有效率。
71. 關於其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揭露，如先前資料來源和資訊類型章節所述，各國應確保此類資訊可即時供金融情報中心以及執行合法財務調查的權責機關使用，且符合機密、人權、隱私與資料保護法規的規定。

#### 針對跨境現金申報之財務調查

72. 建議第 32 項呼籲管轄機關執行相關措施，實體檢查和預防跨境運輸通用貨幣以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此為移轉非法資金、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主要手段之一。<sup>15</sup>此蒐集

---

<sup>15</sup> 參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05）。

的資訊有助於財務調查。因此，此類資訊應由權責機關取得、驗證和分析，以促進財務調查。此分析可辨識經常旅行者、旅客之間的關聯以及發現其他的調查證據或線索。建議第 32 項要求管轄機關保證進行不實申報／揭露和實體跨境運輸通用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且與洗錢／資恐有關的人員，不論在刑事上、民事上或行政上皆受到具有效性、適當性以及勸阻性的國際制裁。這在實務上表示權責機關須具備調查及／或追訴以及制裁此犯罪行為的能力。<sup>16</sup>

73. 建議第 32 項呼籲與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他國內合作夥伴和國際對等機關分享資訊，並受嚴格的安全保護措施管制以確保資料的正當使用。實務最佳作法是將此類安全保護措施制定成法律及協議，例如協議備忘錄（MoU）等。應注意的是，金融情報中心、其他國內合作夥伴以及國際對等機關的資訊分享與回饋可大幅改善對非法現金挾帶目標的鎖定。實務上最佳作法為確保資訊的全面分享、資訊符合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關的需求，以及資訊內容涵蓋所有紀錄資料。實務最佳作法為確保及時分享（最好能即時分享）。建議第 32 項呼籲各國實施可通知金融情報中心可疑的跨國移轉事件，或能確保金融情報中心取得所有跨國貨幣移轉與 BNI 資訊的制度。進行財務調查的權責機關應定期取得此類資訊以促進其調查。

---

<sup>16</sup> 如前所述。

74. 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偵查及預防非法跨國現金轉移最佳實務報告<sup>17</sup>所述，調查謊報或未申報／揭露的原因可揭發有益於情報或支援調查、追訴及／或制裁旅客的資料。<sup>18</sup>此資料對於正在進行中的財務調查相當重要。因此，權責機關對於此類資訊應即時且有效取得。此外，誠實／不實申報或揭露皆可導致洗錢／資恐案例產生，此類資訊也有助於提供調查新的線索或證據。

## VI. 調查技術

75. 此節描述可用於財務調查的各種調查技術。此節並非詳盡涵蓋所有調查技術，而是僅針對與財務調查有特定相關的技術作重點描述。建議第 31 項說明各國應使用大量的調查技術，包括臥底偵察、通訊監察、進入電腦系統以及控制下交付。各國可在其法律制度下執行這些要求。此指引備註指出各國應有不同的機制供調查員強制取得與財務調查相關的紀錄。舉例來說，有些國家使用搜查令、傳票、檢察官簽發的傳票、地方行政官發出的傳票等。不論使用的工具或流程為何，重要的是，財務調查員可取得並有效使用此類職權來獲得所需資訊。
76. **實地跟監：**此方法可取得個人或企業的一般背景、情報和資訊以及嫌疑犯的習性與人際關係。跟監對於涉及大批通

---

<sup>17</sup> 如前所述。

<sup>18</sup> 如前所述。



用貨幣移轉的案件特別有用，並藉由監視行動辨識參與洗錢／資恐計畫發展與執行的「守門人」。跟監目標通常可辨識出金融及相關紀錄的可能保管地點，並發現資產。此外，監視也可協助證實財務資料並辨識其他目標與相關聯的事物。

77. **垃圾搜尋：**(例如搜尋嫌疑犯的廢棄物來找尋證據)：此方法可有效取得資產保管地點的線索並且有助於發現可能動機，以採取更強制的措施並取得用於審問的證據。嫌疑犯經常丟棄證據，包括財務紀錄以及具有財務調查價值的相關證據。
78. **取得證據的強制措施：**這些措施包含搜索票的使用以及其他工具，應用來蒐集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的犯罪活動證據。即時使用這些權力來取得證據，可使嫌疑犯清除紀錄及／或消滅證據的機會降到最低。除了扣押書面文件外，調查員應扣押並檢查電腦系統和其他電子資料。實行這些權力時應經過適當的規劃，並根據現行的政策和流程依法執行。此外，為保護證據的完整性，調查員應遵守為處理證據所制定的相關政策與流程，以將監管鏈文件納入其中。若未制定前述政策與流程，各國應發展適當的政策與流程，以確保證據處理的正當性。當法院訴訟採用相關證據時，遵守此政策與流程可保護證據的完整性。調查員於財務調查過程中遇到電腦或其他數位媒體時，應考量這些媒介的調查價值。在此情況下，應尋求經訓練的電腦鑑識

執法人員或技術員的協助。調查員在未經訓練下且無相關需求設備時，嘗試存取電子資料、儲存或傳送電子證據，可能在未察覺的狀態下造成具有調查價值的證據暫時或永久的遺失。在所有情況下，原始數位證據應存放於適當容器內，存放同時應準備書面證據鏈資料。證據的分析應由電腦鑑識人員執行。

79. **面談<sup>19</sup>**：調查員應使用此方法蒐集證據與資訊促進其財務調查。調查員應先嘗試取得嫌疑犯和目擊者的自白。然而，若嫌疑犯或目擊者並非自願參與面談，其證詞將可依照現行法律、政策與流程強制取得。在此面談開始進行前，應徵求嫌疑犯或目擊者的合作，並仔細考慮面談對於調查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面談結果的文件應使調查的詳細報告更加完整。調查員應設想到其他所有合法手段，以取得證實證詞和陳述的證據。面談報告可能在刑事或民事訴訟上對於調查員和目擊者的事件回憶具有相當大的價值。
80. **控制下交付**：此為一有效調查方法，包括在執法官員的監視與管理下，對嫌疑犯運送的違禁品、通用貨幣或金融工具進行交付。在海關扣押後，可發現違禁品、通用貨幣或金融工具，或透過其他像是秘密調查等手段發現。控制下交付針對：
- 嫌疑犯的辨識、逮捕與定罪。
  - 中斷及瓦解進行違禁品、通用貨幣或金融工具跨國走

---

<sup>19</sup> 參閱美國國土安全部（日期不詳）

私的犯罪集團。

- 擴大調查範圍、辨識額外、高階罪犯以及獲得進一步的證據。
- 確立能夠證明嫌疑犯故意持有違禁品或通用貨幣的證據。

辨識嫌犯資產，以執行資產刑事沒收。

81. 雖然控制下交付可為一成功調查技巧，但應適當提出其存在的重大風險。例如，在執行控制下交付的過程中，可能存在遺失證據的風險。各國應確保其權責機關受到控制下交付調查技巧的訓練、制定並遵循清楚的政策與程序指導方針以及在管理層面上執行適當的操作監督。
82. **通訊監察：**電子監察技術，例如：監聽有線通訊、口頭對話與電子媒體，以及監聽裝置的使用皆對財務調查有相當大的幫助。此技術有助於辨識共犯和洞悉犯罪組織運作，並提供可運用於其他調查且有助於發現資產、財務紀錄與相關證據的即時資訊或證據。
83. 各國應依據國內法律、政策與程序的基本原則訓練權責機關正當執行通訊監察，以促進財務調查。各國應確保其權責機關具有可執行此調查技術的實力。因通訊監察具有侵入性、強制性且需提供相關執行措施，各國應建立合適機制以確保此技術用途經合法、有效且有效率地使用。
84. **臥底偵查：**此調查技巧有助於財務方面的調查，但也有其潛在風險。臥底偵查基本上允許調查員取得無法透過其他

調查方法獲得的關鍵證據。臥底偵查為執行此調查技巧的執法機關或執法人員，在一執法機關的指示下採取行動，以取得相關的證據或資訊。正當執行臥底偵查，通常需要充裕的資源、大量的訓練以及有效的準備工作。因臥底偵查潛藏的風險、資源需求以及應具備獨特與多樣技能，此調查技巧的使用，通常在傳統調查技巧失敗後成為調查的最後手段。執法機關應依照現行法律、政策與程序的基本原則採取臥底偵查行動。所有臥底偵查員應在執行臥底偵查前接受大量訓練。

85. 欲採取臥底偵查時，應考量諸多重要因素。調查員應確認資料的目的或可信度（如適用）、研究適用的法律與政策、進行可疑對象的背景調查，並且確定臥底偵查的執行能夠產生積極正向的結果。調查員應持續評估臥底偵查的必要性，並作好在適當時機終止偵查的準備。調查員也須考量臥底偵查時的使用資源，例如臥底偵查人員、設備需求、地點規劃及預估費用。調查員也應建立終止臥底偵查的標準、取得檢察官保證以及依照國內法律、規範與政策的規定獲得必要的批准。
86. 因臥底偵查具有潛在的風險，其提案應由法定執法機關指派的官員審查與授權。受指派的官員應具備臥底偵查各方面的知識。此外，提案中應提及已使用所有傳統調查技巧並且徹底失敗，而臥底偵查則成為蒐集可疑犯罪活動證據的唯一可行方法。臥底偵查僅能使用經高度訓練的秘密特

工<sup>20</sup>。

87. **所得證明方法：**財務調查的關鍵要素之一為金融收益或從前置犯罪利得或利潤的判定。非法收益金額的建立經常支持犯罪動機，並且提供前置犯罪的間接證據。因此，財務調查員應根據特定調查的事實與情況，精通各種提供所得證明的方法以及確認適用的方法。
88. 此指引包含兩個提供所得證據的方法。方法包括使用逐項交易核對法的直接證據，或視情況而定，使用下列三種間接證明法：(1)財產淨值與支出；(2)來源與運用；(3)銀行存款。上列方法將詳述於此報告附錄。
89. 財務調查員採用間接證明法分析金融犯罪時，應瞭解所有間接證明法調查皆易遭受到舉證困難，可透過完成下列調查步驟解決此困難：
  - 所有資金來源的帳戶，包括遺產、貸款以及帳戶轉帳。須辨識非法所得來源，以精確計算重大規避所得稅案例或前置犯罪非法所得的未申報收益。
  - 對付嫌疑犯提出的抗辯。間接證明法以間接證據為基礎。須調查嫌疑犯提出的任何合理抗辯，以判定其法律依據。
  - 為逃漏稅調查時少報的所得或不明的前置犯罪收益建立可能的所得來源。
  - 使用銀行存款證明法時，調查員務必辨識所有可兌現

---

<sup>20</sup> 更多臥底偵查資訊，請參閱美國國土安全部（日期不詳）。

的支票和確認有無遺失的支票。因為可兌現或遺失的支票應視為已存入、已積蓄或已支出的通用貨幣來源，除有令人信服的證據可加以反駁外。

## VII. 訓練

90. 權責機關應將教育訓練計畫標準化，基礎訓練應設定為入門程度，而對指派的人員實施的專業訓練應涵蓋入門等級和調查員全職涯訓練。然而，此專門化將依調查員與金融分析師的任務而做不同的安排。從事此專業工作的人員應享有職業與薪資獎勵。新進警員及其他合格調查員的訓練皆應納入基本財務調查技巧。
91. 訓練結構應符合執行需求。人員正式選拔之後應在三個主要領域進行正式指導：金融情報、證據蒐集與資產追查／凍結。應針對洗錢調查、強化金融情報、犯罪刑事沒收和非定罪為基礎的刑事沒收提供相關訓練。若可行，此類訓練應配合部門經理和專責檢察官訓練。此外，審判人員應接受相關法律訓練，瞭解如何正確判決財務調查事件。
92. 訓練不可僅限於執法，應包括為回報可疑活動而須進行的訓練，以及針對可能招致風險的行動而進行的訓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已擬定態樣報告，描述各種洗錢／資恐的方法和技巧。此資料具實用性，可納入財務調查訓練。
93. 為分享最佳實務、學習法律程序之間的差異以及促進合

作，相關訓練可涵蓋多個管轄區域。另外，相關人員應隨時留意最新情勢與型態。各國應鼓勵其財務調查員以及外國對等機關參與區域性和國際性的訓練研討會。

94. 態樣報告為財務調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報告寫作也應納入財務調查員和情報分析員的訓練課程中。具備將調查概念、結果和結論以清楚、簡潔及具情報價值的方式傳達出來的能力，對於成功的財務調查至關重要。各國應致力投入必要資源，適當訓練權責機關的報告寫作技能。財務調查可能冗長、錯綜複雜以及涵蓋多個管轄區域，因此，報告寫作在調查中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準確、及時和簡要的報告可協助描繪必要的背景資訊，以符合國內法院訴訟的證據要求以及 MLA 對於證據的要求。執行者必須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和重大事件發生後，定期將調查結果歸檔。報告應以清楚、簡要的方式書寫，最好在事件描述的當天紀錄報告，並應涵蓋所有與調查相關的資訊和事件。報告應盡快接受監理機關的審查與批准。
95. 有財務調查訓練的課程範例可供參考<sup>21</sup>。此課程範例清單與類型雖未詳盡，但已包含許多高階財務調查員所應具備的技能。

## VIII. 國際合作

96. 建議第 40 項聲明各國應確保其權責機關對於洗錢、前置犯

---

<sup>21</sup> 請參閱（警政發展署 NPIA），日期不詳 a-g；Golobinek, R., 2006。

罪以及資助恐怖份子的相關調查，能夠快速、具有建設性和有效地提供最大範圍的國際合作。此指引備忘錄說明國際合作對於財務調查成功的重要性。財務調查通常需跨國進行，因此，權責機關應立即著手致力於正式與非正式的國際合作，並確保其在調查過程中的持續性。建立早期階段的接觸有助於執行者瞭解國外的法律制度以及潛在挑戰，並取得額外線索以及形成共用策略。此接觸亦給予國外管轄權事先準備其在提供國際合作時，應扮演的角色。

97. 財務調查員可利用特定管道進行國際合作：

- 聯繫國外管轄區域目前聯絡官。<sup>22</sup>
- 國內或區域內警察單位間的資訊交換管道，例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和其他區域的執法組織。
- 通知國內金融情報中心可聯繫的國外對等單位並透過安全網路（Egmont Secure Web）或其他方式蒐集進一步的情報。
- 透過中央機關傳送司法互助請求至國外。

98. 為合法取得可被法院採用的證據，調查員與（或）執行機關務必根據互惠、協議備忘錄以及雙邊或多邊協定，有效運用符合的國際協定。一旦決定負責追訴的國家及／或應調查的案件部分，應就機制達成協議，確保可從負責的國

---

<sup>22</sup> 國外管轄權的跨國組織包括 EUROJUST（非歐盟聯絡官的歐洲機構）或在世界特定區域的跨國司法或治安網絡，例如歐盟的歐洲司法網絡。



家取得相關證據，其形式應能在刑事法庭提出，而且符合應進行的法律程序。

99. 與國外對等單位建立個人聯繫亦對成功的財務調查非常重要。與國外對等單位進行電話通訊、電子郵件、視訊會議或面對面會談，對於調查案件的成功結案有相當大的幫助。在各個階段進行溝通相當重要：取得資料和情報、作策略性決定、瞭解國外管轄權要求的協助、司法互助請求或對協助採取進一步的要求。各階段的溝通亦有助於降低延遲，特別是當專業用語和法律制度有所差異時所可能導致的誤解。
100. 直接與對等執法機關和金融情報單位聯繫，或直接取自當地或區域法院聯絡官或專責執法人員（機關之間的協助），將有助於執法機關用較快的方式及透過較少的正式程序取得某些重要資訊。此等協助可加快證據與資產的辨識、確認需要的協助，或更重要的是，對於正式的司法互助請求（政府之間的協助）提供適當的基礎。上述聯繫亦提供執法機關熟悉國外管轄權的相關程序和制度，並取得各種執行調查、訴訟和犯罪行為收益的選擇權。
101. 為了以最大範圍提供具有建設性和有效性的國際合作，財務調查員務必和國外對等單位研討相關議題與策略。此類研討內容應考量是否進行聯合調查，或提供國外機關相關資訊，以便自行執行調查。若財務調查在早期階段，且需保護其完整性，調查員仍可與國外對等單位聯繫合作，並

以「假設」的觀點討論調查議題。上述討論讓所有參與方在未討論確切調查內容的情況下，對於調查範圍與要求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必要時，此類細節可在調查的後期階段分享。

102. 為處理 MLA 的跨國特性，不論前置犯罪是否發生在其管轄區或國外，各國應能調查、追訴和進行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與資恐的案件判決。若前置犯罪發生在國外，對於洗錢犯罪的追訴，通常須具備外國司法對前置犯罪管轄權的相關知識，而此類知識應可立即取得。
103.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在其最佳刑事沒收實務報告<sup>23</sup>中提到的最佳實務，將有助於各國強化法律架構並確保有效執行資產追查與財務調查。此最佳實務包含建立適合的程序與法律架構，允許非正式交換資訊、為促進合作而運用相關區域與國際組織、在充分的保護下自願分享資訊及簽訂資產共享協議。

---

<sup>23</sup>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10）。

## 附錄

### 額外資訊

#### 應保存於公司登記系統的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含政府獨特識別碼與替代名稱）
- 合併、成立或登記日期
- 公司類型（如：LLC 或 sociedad anónima）
- 公司狀態（如：營運、非營運、已解散—若公司狀態為非營運或已解散，應有解散日期與公司的歷史紀錄）
- 辦事處或執業地點的地址
- 登記營業處地址（與辦事處地址不同時）或登記代理商地址
- 正式職位管理細項，董事長、經理和高級職員（總裁、秘書等）
  - —若為自然人—應有其全名、過去任何姓名、戶籍地址、國籍和出生地。
  - —若為公司—應有公司名稱、辦事處地址、登記營業處地址，（若符合）國外公司，應有原產國的登記辦事處。
- 存檔歷史紀錄，例如成立文件、年度申報、財務檔案、登記辦事處變更、登記代理商變更等。

- 驗證各細項正確性的年度申報，即便自最後建檔日期後就未經變更，也應將其建檔於系統中。
- 在可行與適切情況下，提供法律實體相關電子檔案與文件複本，例如成立文件、年度申報、財務檔案、登記辦事處變更、登記代理商變更等。

## 臥底偵查的額外資訊

### 偵查人員編制與訓練

1. 巴勒莫公約第 29 條第 1 項 (g) 款呼籲各國對其檢察官、執法調查機關和海關人員啟動、發展或增加特定訓練計畫，作為臥底偵查之使用。參與臥底偵查的人員數量受臥底偵查類型支配。

經過各種角色訓練的人員通常會參與臥底偵查行動。

2. 舉例來說：監理機關的責任在於全面控管偵查行動，並確認其他參與者的每日活動皆符合行動目的。應在臥底偵查地點指派掩護員，用以執行與臥底人員的現場聯絡，並且負責臥底人員的安全與防備。臥底人員必須接受相關訓練，一般而言，臥底人員會從另一位置被帶往臥底偵查的執行地點。臥底人員可建立多重身分，以便使用不同身分執行不同的臥底任務。技術員為受過訓練的技術人員，應具備安裝和操作相關音像監控設備的知識。技術員是臥底偵查執行小組的固定成員，應參與所有定期檢討以及任務

執行前與執行後的會議。案件員將逐日管理臥底偵查的活動。案件員的其他責任為及時審查、分析和判別調查取得的所有資料和證據。基本上，案件員負責書寫報告、將證據歸檔、複製與儲存紀錄以及保存其他紀錄。

### 秘密線人

3. 臥底偵查工作可由配合的秘密線人支援，其扮演的角色可影響臥底偵查的成功與否。適當設置配合的秘密線人可協助臥底人員聯繫偵查對象，並增加對臥底人員的可信度。秘密線人並非調查小組的成員，其經常於受執法機關託管／控制的狀態下執行臥底偵查。秘密線人通常在臥底偵查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然而，適當的執法人員應於任何臥底偵查時，密切監控秘密線人的所有活動。

### 臥底偵查蒐集資料的建立

4. 臥底偵查蒐集到的證據和資訊經由臥底人員準備的活動報告傳送給掩護員。活動報告詳述臥底人員關於偵查工作的所有活動。報告應包含臥底人員在執行臥底偵查時所有聯繫對象的姓名以及每日事件的完整摘要。
5. 調查資訊或證據的蒐集也可來自電子監控下，臥底人員和偵查對象之間所進行的對話。受電子監控的對話不會列於臥底人員的每日活動報告中，活動報告僅提及進行對話的對象和時間。

6. 其他的調查資訊和證據也可由偵查小組中的其他成員或偵查活動的支援人員取得，例如監視、公開記錄檢查、執法聯絡、金融資訊分析等活動。

#### 臥底偵查的檢討與結論

7. 對進行中臥底偵查執行定期檢討（90 天檢討一次）。參與檢討的對象應包括監理機關、案件員、掩護員和臥底人員（若情況允許）。臥底偵查的檢討應在指定目標下說明和記錄偵查工作的過程，以及為達成目標而需變更的策略及／或行動。
8. 臥底偵查的終止通常應視事實和情況而定，包括是否達成指定目標或是需要更多超出合理數量的資源。臥底偵查也應在證明指控不實後終止。

#### 其他財產淨值計算法資訊

9. 財產淨值計算是用來確定應予課稅的所得或非法所得。財產淨值的基本計算結果應為資產少於負債。財產淨值的改變為財產淨值的逐期差異，例如每年財產淨值。購買資產、銷售資產、減少負債或增加負債的結果皆會造成資產淨值的變化。所有支出也會造成財產淨值的變化，並決定調查對象在任何時間使用資金的總額。
10. 財產淨值公式（資產－負債＝財產淨值），等同於資產負債表中呈現的公式（資產－負債＝所有人資產淨額）。

11. 財產淨值間接證明法對於判定取自非法活動的所得總額非常有效。下列為計算非法所得的三個基本步驟：
12. **計算調查對象財產淨值的變化（資產少於負債）。**確定財產淨額的起始日期（一個或多個納稅年度），以結束日的財產淨額減去起始日的財產淨額。此計算結果得到增加或減少的財產淨額變化。
13. **調整財產淨值計算結果。**調整包括個人生活費用（支出）、特定虧損以及合法的所得來源。
14. **將收入總額和已知來源比對**，用以確認非法或不明所得，任何不明所得皆視為非法所得。

## 財務調查資訊精選來源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05），國際最佳實務：偵查與預防現金與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跨國運送（SR IX），FATF，法國巴黎。

[www.fatfgafi.org/topic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bestpracticescashcourierssrix.html](http://www.fatfgafi.org/topic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bestpracticescashcourierssrix.html)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08），資恐，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法國巴黎。

[www.fatf-gafi.org/topic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name,1599,en.html](http://www.fatf-gafi.org/topic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name,1599,en.html)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10），最佳刑事沒收實務（建議第 3 及 38 項），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法國巴黎。

[www.fatfgafi.org/topic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bestpracticesconfiscationrecommendations3and38.html](http://www.fatfgafi.org/topic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bestpracticesconfiscationrecommendations3and38.html)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2012），打擊洗錢、資恐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法國巴黎。

[www.fatf-gafi.org/topic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2012.html](http://www.fatf-gafi.org/topic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2012.html)



## 歐洲理事會

- Golobinek, R. (2006), 財務調查與刑事沒收犯罪所得：執法與審判人員訓練手冊，歐洲理事會，法國史特拉斯堡  
[www.coe.int/t/dghl/cooperation/economiccrime/SpecialFiles/CARPO-ManualFinInv\\_eng.pdf](http://www.coe.int/t/dghl/cooperation/economiccrime/SpecialFiles/CARPO-ManualFinInv_eng.pdf)

## OECD

- OECD (2009), 稅務稽查員與稅務審計員洗錢意識手冊，OECD，法國巴黎，  
[www.oecd.org/dataoecd/61/17/43841099.pdf](http://www.oecd.org/dataoecd/61/17/43841099.pdf)
- OECD (2009), 稅務稽查員與稅務審計員賄賂意識手冊，OECD，法國巴黎，  
[www.oecd.org/dataoecd/20/20/37131825.pdf](http://www.oecd.org/dataoecd/20/20/37131825.pdf)

## 英國

- ACPO (警察局長協會) Centrex (2006), 財務調查實務建議，  
[www.surreycc.gov.uk/\\_\\_data/assets/pdf\\_file/0007/171970/Advice-on-financialinvestigation.pdf](http://www.surreycc.gov.uk/__data/assets/pdf_file/0007/171970/Advice-on-financialinvestigation.pdf)
- NPJA (國家警務改良局) (日期不詳) a, 財務調查技術加強課程，NPJA，英國倫敦

- NPIA (國家警務改良局)(日期不詳) b, 金融情報官課程, NPIA, 英國倫敦
- NPIA (國家警務改良局)(日期不詳) c, 現金扣押課程, NPIA, 英國倫敦
- NPIA (國家警務改良局)(日期不詳) d, 財務調查課程, NPIA, 英國倫敦
- NPIA (國家警務改良局)(日期不詳) e, 財務調查員網路搜尋技巧, NPIA, 英國倫敦
- NPIA (國家警務改良局)(日期不詳) f, 犯罪所得管理課程, NPIA, 英國倫敦
- NPIA (國家警務改良局)(日期不詳) g, 沒收課程, NPIA, 英國倫敦
- NPIA (國家警務改良局)(日期不詳) h, 「犯罪不應有所得」－犯罪所得與實現卓越訓練, NPIA, 英國倫敦

#### UNODC

- UNODC (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2004), 檢察官反貪實務措施, 奧地利維也納,  
[www.unodc.org/pdf/crime/corruption/Handbook.pdf](http://www.unodc.org/pdf/crime/corruption/Handbook.pdf)

## 聯合國

- UN (2000)，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美國紐約，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index.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index.html)

## 美國

- 美國國土安全部（日期不詳），基石外延倡議，  
[www.ice.gov/cornerstone](http://www.ice.gov/cornerstone)，2012年6月29日存取
- 美國司法部（日期不詳）a，財務調查指引，  
[www.justice.gov/criminal/afmls/pubs/pdf/fininvguide.pdf](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afmls/pubs/pdf/fininvguide.pdf),  
2012年6月29日存取
- 美國司法部（日期不詳）b，財務調查查核表，  
[www.justice.gov/criminal/afmls/pubs/pdf/fininvcheck.pdf](http://www.justice.gov/criminal/afmls/pubs/pdf/fininvcheck.pdf),  
2012年6月29日存取
- 美國政府責任署（1997），調查員資訊來源指引，總會計室，美國華盛頓，  
[www.gao.gov/special.pubs/soi/os97002.pdf](http://www.gao.gov/special.pubs/soi/os97002.pdf)
- USAID（美國國際開發署）（2005），反貪調查與審判指引，ARD，美國佛蒙特州伯靈頓市，  
[http://pdf.usaid.gov/pdf\\_docs/PNADE146.pdf](http://pdf.usaid.gov/pdf_docs/PNADE146.pdf)

## 世界銀行- UNODC ( STAR INITIATIVE )

- Brun, J.P., et al (2011)，資產回復手冊：實務指引，StAR Initiative，世界銀行與 UNODC，美國華盛頓  
[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arhandbook/ar\\_handbook\\_final.pdf](http://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arhandbook/ar_handbook_final.pdf)
- Stephenson, M., et al (2011)，資產回復障礙：主要障礙分析與行動建議，StAR Initiative，世界銀行與 UNODC，美國華盛頓  
[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barriers/barriers\\_to\\_asset\\_recovery.pdf](http://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barriers/barriers_to_asset_recovery.pdf)
- StAR (2009)，回復盜取的資產：建立全球資產回復架構，StAR Initiative，世界銀行與 UNODC，美國華盛頓  
[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global\\_architecture/GlobalArchitectureFinalwithCover.pdf](http://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global_architecture/GlobalArchitectureFinalwithCover.pdf)
- Burdescu, R. (2009)，所得與資產申報：工具與交易，StAR Initiative，世界銀行與 UNODC，美國華盛頓  
[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income\\_assets/ADincomeasset.pdf](http://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income_assets/ADincomeasset.pdf)
- Greenberg, S., et al. (2009)，非定罪基礎優良實務指引，StAR Initiative，世界銀行與 UNODC，美國華盛頓  
[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non-conviction/NCBGuideFinalEBook.pdf](http://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non-conviction/NCBGuideFinalEBook.pdf)

- OECD 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2011)追蹤反貪腐與資產回復承諾 (StAR)，StAR Initiative，世界銀行與 UNODC，美國華盛頓  
[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AccraReport/Report/Accra%20Commitments.pdf](http://www1.worldbank.org/finance/star_site/documents/AccraReport/Report/Accra%20Commitments.pdf)

